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2024年9月6日，经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股东决定，二热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惠天热电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为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范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向招商银行出具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2.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3. 保证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惠天热电与招商银行因授信业务而签订）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热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